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衛生與福利組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廖委員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1081<br>227-<br>01 |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警察局<br>衛生局<br>教育局<br>交通局<br>觀旅局<br>消防局<br>社會局 | 臺中市兒少意外事故傷害死因各局處辦理情形填報如附件1，請相關局處簡要報告。<br>警察局：P.170-P.177。<br>交通局：P.177-P.180。<br>教育局：P.180-P.184、P.196-P.197<br>社會局：P.185-P.188。<br>衛生局：P.189-P.190。<br>消防局：P.191-P.194。<br>觀旅局：P.195-P.196。 | 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
| 1090<br>923-<br>05 | 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目標。(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 教育局   | 一、本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業經審核並完成併於111年12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109608號函發國教署並持續積極督導各校務必確實  | 繼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執行。</p> <p>二、有關「週會」一案，本市所屬學校均遵循上開規定事項以每週一日方式進行週會(全校升旗)，以進行全校性宣導工作。</p>   |       |
| 1091<br>210-<br>04 |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 教育局 | <p>一、本局業於109年4月17日、110年5月14日、111年3月15日、111年8月15日邀請兒少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法律人員代表、專家學者、社會人士等各界人士，針對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進行意見交流。</p> <p>二、有關學校可透過市長信箱、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教育局局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1953、臺中市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580995反映疑似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p> <p>三、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本局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以</p> | 繼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處理過程之相關文件。</p> <p>四、經查本局所屬各級學校109至111年通報數分別為112件、125件及130件，透過陳情管導反映分別為56件、74件、55件。</p> <p>五、綜上，有關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均有現行規範訂定處理流程及保密與保護措施，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       |
| 1100<br>909-<br>04 | <p>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忻、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 教育局 | <p>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預約輔導機制之可行性，本局業於111年3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參與本次會議。</p> <p>二、為保護接受輔導需求學生之隱私，本局將加強宣導學校相關處室工作人員在處理學生接受輔導時之公假事宜，應簡化流程並避免由學校工讀生或學生幹部負責登錄，以維護學生隱私。</p> | 繼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三、另本局亦督導學校謹守保密原則，除個案意圖傷害自我或他人外，不在公開場合及非個案討論會議談論學生輔導問題。</p> <p>四、綜上，目前本局協助各校校務系統向上集中，各校得採其原本習慣之系統，將於相關會議宣導，請學校評估若有需求，得逕洽廠商開發相關應用程式。</p>  |       |
| 1100<br>909-<br>05 |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忻、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 教育局 | <p>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之可行性，本局業於111年3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參與交談會議。經研商後評估，因各校使用之學務系統不同，考量難以統整不同學務系統、資訊安全、經費預算來源及系統維護等問題，建置一套適用全市之線上請假系統確有難度。</p> <p>二、是以目前本局協助各校校務系統向上集中，各校得採其原本習慣之系統，將於相關會議宣導，請學校</p> | 繼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評估若有需求，得逕洽廠商開發相關應用程式。  |       |
| 1110<br>408-<br>04 | 建議市府教育局延長課後照顧班的時間並要求學校審核課程內容對學生是否有幫助。(提案單位：謝兒少委員倩茹、鄭兒少代表詠心、祁兒少代表妍甄、許兒少代表璿、張兒少代表依叡) | 教育局 | <p>一、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小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p> <p>二、次查「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學校自行辦理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再查本市國小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222所國民小學辦理課照班，開辦率達95.6%；未設課照班學校3校因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或社團、安親班等相關活動，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需求意願；5校為偏遠地區小班小校，學生數過少無法開辦。課照班共計開辦1,399班，招收學生數計</p> |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29,791人，其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份學生共計4,672人免費參加；另課照班服務結束時間介於17時30分至18時30分，少數學校因地理位置偏僻，師資招聘不易，爰結束時間介於16時至16時50分。</p> <p>四、綜上，本市國小在軟硬體設施有限下，積極衡酌師資與學校餘裕空間，評估規劃辦理課照服務，並以兼顧作業輔導之原則，提供學生多元活潑課程，且為符家長需求，本府教育局業於111年2月25日函請本市國小持續評估師資條件、場地設施、安全照護等，滾動調整辦理，以符家長實需。</p> |           |
| 1110<br>627-<br>03 | 有關強化本市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把關，確保幼童送托安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 | 社會局<br>教育局<br>警察局 | <p><b>社會局</b></p> <p>一、居家托育服務</p> <p>(一)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本局委託6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課程，111年共辦理177場，受益人次計17,659人次；透過不</p>  | 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麗芳、劉委員淑瓊、林委員月琴) |    | <p>同課程類別增進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並適時給予身心輔導，以協助其覺察自身情緒與身心壓力，保障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p> <p>(二)本市訂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另已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若家長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局通報疑似虐待或不當管教案件後，本局將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持續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橫向聯繫，了解是否確實有虐待或不當對待之情事。另亦持續與家長了解事件原委並追蹤居家托育人員狀況，向家長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且得處分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新收托幼兒，以維護居家托育服務品質。</p> <p>二、托嬰中心</p> <p>(一)為強化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本局每年委託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辦理計55場次、165小時以上教育訓</p> |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練課程，且為加強托育人員情緒管理與支持，擴大辦理有關托育人員身心健康、專業成長、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建立工作支持網絡等主題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托育人員舒緩照顧壓力。</p> <p>(二) 111年共辦理62場(共186小時)，受益人次計3,839人次，未來持續加強辦理，並針對兒少虐待之預防及通報、緊急事故處理及托育活動設計等辦理相關課程。</p> <p>(三) 為強化兒虐調查及機構管理之業務銜接聯繫與合作，本局已訂定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檢視是類案件處理流程並強化辦理程序。</p> <p><b>教育局</b></p> <p>一、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局歷年均積極規劃教保專業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幼兒學習、幼教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研習課程、幼兒園</p> |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指定課程等8大研習主題，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促進專業成長。</p> <p>二、111年度教育局共計規劃辦理139場次教保研習課程，提供9,754人次參訓名額；另為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之能力，以維護幼兒之受教權、學習權及身體自主權，111年度特別額外增加11場次之「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規範本市8,000名教保服務人員皆須參與，以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童心理發展、親師溝通及正向管教專業知能。</p> <p>三、為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確保學習品質，教育局聯合消防局及都發局，每週2次不預警針對幼兒園辦理公共安全稽查，就建築物安全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教保服務進行查核；本局於111年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總計</p> |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115家次，公立幼兒園42家次；私立幼兒園73家次。</p> <p>四、除公共安全稽查外，教育局業已規劃107-111學年度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指標，到園實施評鑑訪視，111學年度共計完成216所幼兒園基礎評鑑，倘幼兒園未通過評鑑除要求其限期改善外，於受評年度之翌年進行追蹤評鑑，確保各公私立幼兒園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安全之學習環境，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p> <p><b>警察局</b></p> <p>一、本局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醫院等專責醫院、本市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地檢署等兒少保護網絡成立窗口，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案件，能即時反映快速通報啟動調查，共同維護幼童托育安全。</p> <p>二、本局111年度受理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疑似兒虐案件計10件(幼兒園5件、居家托育5件)，均立即通報網絡單位啟動調</p> |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查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及通報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  |       |
| 1110<br>916-<br>01 | 建請教育局透過建立更系統化的升學輔導分工以及整合校外升學資源，減輕臺中市高中職學校輔導室在升學相關業務上的負擔。(提案單位：賴柏炘、楊姿穎、林晉毅、何昱廷、王姿云、陳可恩等6名兒少代表) | 教育局 | <p>一、為落實課程輔導諮詢，各校設有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應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p> <p>二、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p> <p>三、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p> <p>四、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p> <p>(如附件二)</p> | 繼續列管。 |
| 1110<br>916-<br>02 | 建請於國高中設置免費  | 教育局 |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辦理高級中   |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生理用品提供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謝倩茹、鄭詠心、張依叡、許璿、祁妍甄等5名兒少代表) |     | 等以下學校消弭月經貧窮推動方案。生理用品部分，將規劃採定點取用及針對弱勢學生個別發放並行。另加強學校學生月經教育及性別平權教育推動，如：教導男女學生認識、使用生理用品、辦理教師增能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等。  |           |
| 1111<br>201-<br>01 | 建請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 教育局 | <p>一、本局每月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提醒同仁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遵守保密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責任，防杜洩密事件發生。</p> <p>二、本局辦理例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掘業務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會同業管單位研提策進建議及具體措施，完善相關保密作業。</p> <p>三、遇機關內部疑似洩密案件，本局詳實辦理查察作為，發現缺失或異常情形確實追究相關責任，移請業務單位本權責檢討改進，期能秉持依法行政理念並保護機關信譽。</p> <p>四、本局每年辦理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p> | 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規劃於會中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相關兒少保護議題進行個案處遇宣導，以增進學校處理案件知能、保密原則及跨處室合作技巧。</p> |      |

柒、報告前次會議裁示提報事項(詳如會議手冊)：洽悉。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於下次會議補充或調整資料：

(一)P.20 針對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部份，請社會局調整會議資料內容(P.89)至第1章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之未成年生育青少年服務。

(二)P.127 有關加強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或推展網路安全宣導部分，請社會局增加呈現妨害兒少身心相關網路事件內容及數據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改善通學環境，並提供兒少參與交通相關政策的機會。(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育局納入委員建議協助本市所轄幼兒園改善通學環境，若有相關交通安全待協助事項，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橫向合作及聯繫，另有關交通安全措施亦請納入無障礙環境等面向為考量，以維護兒少權益。

案由二：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101116-01：「建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責任」案，請本局將家庭教育中心社政單位轉介後評估開案及連結相關資源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090923-04：『「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各校實施情況。』列入工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社會局針對本市兒童及青少年自殺事件成立專責調查小組，並調查其自殺成因，且每年定期公布綜合調查報告。(提案單位：康兒少委員平皓、王兒少委員乙帆、林兒少委員宜臻、蘇兒少委員信宇、陳兒少代表昱仁、王兒少代表琪琇、陳兒少代表勁樺、梁兒少代表瑀恩、唐兒少代表若庭、蔡兒少代表宗翰、王兒少代表怡文、陳兒少代表偉德、林兒少代表正士、王兒少代表好亘)

### 說明：

- 一、本市豐原高中輕生案中，有媒體及多名學生指稱其輕生原因疑似與校內教官及學務主任不當管教有關聯。該生自殺成因可能同時涉及家庭關係、身心理健康以及校園不當管教因素。
- 二、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自殺通報次數逐節攀升，根據相關資料（如附件一）顯示，兒童及青少年自殺成因包含各方面因素：憂鬱、家庭因素、情感因素、霸凌事件，亦或是牽扯到校內或家庭權力不對等，為探究兒童及青少年自殺事件之原因脈絡與發掘其中可透過系統性及體制面進行改善之因素。希望未來能藉由社會局成立專責調查小組，調查相關輕生案件真相。
- 三、根據本市統計資料（如附件二），2020年起0-18兒童及青少年輕生與試圖輕生二件居高不下，2020年496件、2021年592件、2022年594件、2023年截至二月已有92件，可本市調查死亡原因分析數據卻是零星的個位數字，2020年調查8件、2021年調查7件、2022年調查10件、2023年截至二月僅僅調查2件。在上次 CRC 國際審查會議外國專家提及我國政府對於青少年死亡原因調查的不重視導致無法徹底改善以及了解造成現今兒少輕生之原因，使得更多學生選擇自縊。故望藉由此可以了解現今兒少輕生原因，事先加以防範。

### 辦法：

- 一、綜上所述，建請社會局針對本市兒童及青少年自殺事件成立專責調查小組且建立健全的事件調查流程，並邀請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參與及適時給予意見。
- 二、兒少代表建議專責調查小組調查內容應包含：

- 1.家庭狀況
- 2.情感或交友狀況
- 3.獎懲紀錄
- 4.輔導紀錄
- 5.訪談周遭朋友（以不公開為主）
- 6.課業（含成績）

其餘視案件情況增加調查事項。（如：校園霸凌事件等）

三、每年應定期公布綜合調查報告。

**決議：**本案因涉及跨局處權責業務，建議請提案兒少委員釐清提案範圍及組成小組時機(如事發前或事發後)，再行提案討論。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4時40分